

邱朝輝

1942年11月27日在高雄三塊厝出生，高雄中學畢業。初中時期，與陳三興等人因同班而結識，在課餘聊天中有些批評政府之言論，雖只是空有想法，沒有實際的行動，卻成為被捕入獄的理由。邱朝輝於1962年5月8日在高雄住家被捕，先送到高雄警察總局的看守所，之後再移送警備總司令部看守所。邱朝輝於1943年4月3日以〈懲治叛亂條例〉第五條「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罪」判處有期徒刑五年，褫奪公權三年，判決確定後先分派做外役，後移送新店軍人監獄服刑至1967年5月期滿出獄。

出獄後同年7月，邱朝輝考取逢甲大學合作系，大二時轉企管系。大學畢業之後，因身分關係求職不易，後因貴人相助，得以進入化工廠工作，但因工商管理法規定，無法擔任經營階層，最後選擇離職。離開化工廠後，搬遷高雄，因高中老師孫永慶幫忙，進入復華中學任教，教授商科，直至商業科結束才離職。離職之後曾至立志中學兼課，後來因為商科減班的關係，無法再繼續兼課，於是正式從教職退休。目前於「高雄市中華書道學會」、「台灣書法學會」、「高雄市書法學會」等書法學會擔任理事、監事。

興台會冒出秀才造反的野火

高雄市三塊厝在地囝仔

我叫邱朝輝，1942年11月27日在高雄三塊厝（三民區）出生，雖然在日治時期出生，但我並沒有接受過日本教育，因為1945年台灣就光復了。我家一共有七個兄弟姐妹，我排行老大，底下有四個弟弟，二個妹妹。

我記得國民政府來台接收的時候，我看到中國兵仔揹著槍、大鍋、碗盤來，把大家都集合在一個空曠的地方，然後進去屋內搜刮財物。光復後沒多久，台灣就爆發二二八事件。事件發生那時我年紀還很小，私底下會聽到一些傳言，家長、街坊鄰居都會討論：「某一戶的某某人被抓走了。」所以當時很多人都會去防空洞躲，但我自己是沒有啦！我是不曾聽說過家中有哪一位長輩受到二二八的侵襲，不過當時的成年人被約談的倒是不少，我相信我的家長應該也有被約談過，當時是不容許有漏網之魚，所以都要約談過。

物資匱乏的年代
有鞋不捨穿，棉被是資產

我就讀三民國民學校（現今高雄



三民國小學生體育課上課情形(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提供)



三民國小學生上課情形(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提供)

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）。我的父母親都不識字，幾乎都靠打零工維持家計，所以他們很希望我能夠上學。那個時代物資相當匱乏，同學們家裡的經濟狀況都差不多，買鞋子、衣服、棉被這些都是額外的。以我們家當時的經濟狀況來說，父母親打零工賺的錢，幾乎有百分之九十都用在吃的；行的話都是靠兩條腿，11號公車；住就是既有的房子，如果屋破的話就再補幾塊木板。

記得冬天的時候天氣很冷，但因家裡經濟狀況很差，沒有多餘的錢買鞋子給我們穿，只有在國小畢業典禮的那一天，才買一雙拎在手上帶到學校去，穿一下，然後又拎回家。為了保暖，下課休息時間同學們就會在牆壁旁邊玩你推我、我推你的遊戲，或者是在走廊上奔跑，運動流汗。那時候棉被是一種資產，家裡有棉被是一件不得了的事，要添置一條棉被好比像現在買房子一樣，一條棉被翻了再翻，好不容易買下一條棉被後至少要蓋十幾年，一條棉被不簡單！

白色恐怖無處不在的時代

我念國小三年級的時候有一位何老師，很年輕、很漂亮，她對我們很照顧，如果功課沒做好，她就會把我們留下來課後輔導，還會煮飯給我們吃。因為那時候大家的住家都離學校不遠，所以她還會特地把小孩子送回家，相當有愛心。在我念四年級、五年級的時候，她忽然被帶走了，從此下落不明。這種老師實在很難得，對照起來，這樣有愛心，真正在當教育者的，你說他共產黨也罷，或怎麼也罷，但對我們這些小孩子來說，印象沒有那麼惡劣。

我們在四年級升五年級時重新分班，分班後換了一位外省籍的李老師，他才剛從師範學院畢業。那時分班沒有什麼制度，老師可以自己選擇學生。這位李老師很特別，他在選學生時都不會選在班上前幾名的，我們升上五年級的時候，班上沒有任何一位是在四年級時一到五名的，頂多就是八、九、十名的。那時候我念書倒是

會念，但因為家境不好，父母親工作也相當辛苦，所以如果我媽媽早上起不來煮飯給我吃我也不敢講，就一直等，等到她起床煮飯，吃過飯才去學校，因此常常遲到。這位老師起先不了解原因就會拿竹板打，還實行連坐法，同學要擔保如果再犯就連坐。但是話講回來，他是「恨鐵不成鋼」。

升六年級時又重新再分班一次，他同樣的作法。奇怪，我找了半天還是在五年級老師的班上，原來他又把我拉到他的班上。我很氣憤就去找他理論，他就說：「你去找看看五年級和你同班的同學有幾個現在六年級在我班上。」我就去看，總共只有五個，一個就是我，在班上前十名，其他四個是以前班上倒數四名的，班上成績好的他都沒帶，就帶班上倒數四名的，然後我就再問他：「你五年級的時候打我打不夠嗎？」他說：「我保證六年級不會再打你了！」因為在我五年級的時候他有去我家做過家庭訪問，所以他知道我家的狀況。那時候一個年級八個班，一班大概五、六十個，你想看看像這樣的老師多用心啊！他真的在我六年級的時候都沒有打過我，任我怎樣調皮搗蛋他都沒再打過我。

當國小畢業考初中時，李老師帶的班級考上雄中的差不多有七、八個，在全屆八個班裡面排第二名，你可以想得到他所付出的努力真的有成果了。當然，我們班的班長和我，在六年級班時也起了領導作用，我們平常雖然調皮搗蛋，但要念書的時候我們就很認真。這位李老師對學生相當有愛心，但只因為他在山東老家的時候參加過共青團[1]，有同學、同事不知道因為什麼事情提到他，結果他就被牽連進去，臨老的時候也被抓去關。在那種時代誰沒有參加過共青團，就像現在很多人都參加過救國團一樣，如果有參加過就要被抓，可以想像那個時代的氛圍是多麼恐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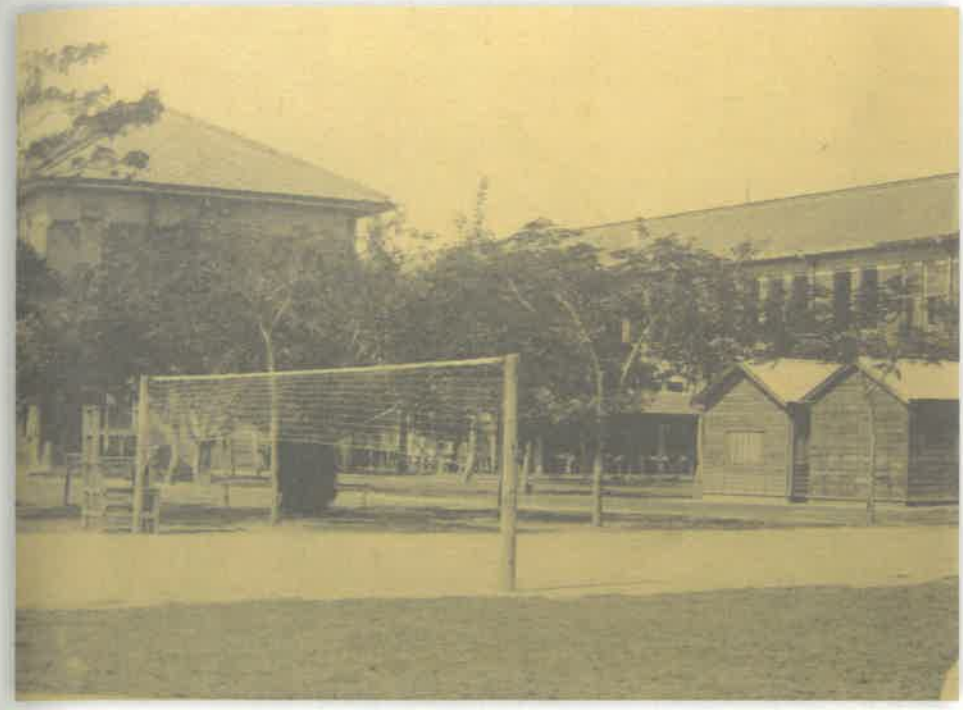
考取雄中初中部 結識陳三興等人

當時初中考上雄中，錄取率差不多是十三取一。那時候有雄中、二中（現今的前金國中）、省高女、省市女（現今的新興國中），這四所學校是當時高雄地區前幾個志願的初中，當時大學也只有高雄師範學院（現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）。

雄中是二二八的一個據點，但我們在念書的時候並沒有感受到什麼特殊的氛圍。不過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，我們教室被槍打到的痕跡還在。據說雄中有軍械室，因此有傳言說二二八的時候，學生先佔領軍械室，拿走裡面的槍枝，然後開始打仗。不過二二八發生的時候我年紀還很小，所以對這些事件的印象很模糊。

我念初中的時候校長是王家驥[2]。

1 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（簡稱共青團）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先進青年的群眾組織，是廣大青年在實踐中學習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學校，是中國共產黨的助手和後備軍。



右側木造小屋為高雄第一中學軍械室（雄中校史室提供）

我對他的印象很深，因為我上學常遲到，所以常常會爬牆，他會去抓，但抓到之後不會懲處，只會叫你以後不要再這樣子。王校長辦學相當認真，也很重視學生的意見，記得有一次他曾經問過我們對學校有什麼建議，我們就跟他說：「學校的運動器材太少了，下課都沒有什麼運動，只能待在那邊。」然後隔一學期，他就爭取到很多經費購置運動器材，連打拳擊的沙包，棒球、球棒、手套都有。所以王校長真的是很認真在辦學，都有把學生的意見聽進去。

準備重考大學期間被捕入獄

我和陳三興、董自得、蘇鎮和、郭哲雄、王清山是初中同班同學，到高中之後才分到不同班級。當時念雄中的初中，一般都會再上高中啦！我們幾個從初中的時候就會聚在一起，那時候對時政有些意見，就聚在一起討論。到了高中，雖然對時政不滿，但只是空有想法，並沒有實際的行動。而且因為我們當時還是學生，主要是盡好學生的本份，把書念好。

我們那案的人都是差不多同時間被捕，陳三興應該是最先的。我被捕

2 王家驥（1906 – 2010），福建省人仙遊縣人，為著名教育家。曾擔任臺灣省立台東師範學校（今國立臺東大學）、台灣省立高雄中學（今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）等學校校長，享有「當代的教育家」等盛名。



景美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活動合影(簡中生提供)
前排(左起)田志敏、簡中生、徐立讓班長、董自得、龍(軍事犯)
後排(左起)曾潘左、謝榮洲、余姬填、蔡財源、陳三旺、漆聖剛

的時候人在高雄，因為高中畢業後大學考得不理想，所以我在家準備重考。當天（1962年5月26日）晚上吃過晚飯後，差不多七、八點正在看新聞，突然有四、五人衝進屋內，都穿長風衣，風衣裡面都藏著卡賓槍。被捕之前並沒有什麼特殊的跡象，完全是不知不覺的。被捕之後就用吉普車送到高雄警察總局的看守所，印象中並沒有審問，在那邊關了三、四天後就被送去台北。

編造好的自白書　莫名其妙的罪名

我是單獨被送到台北的，他們不會讓你們同案的有碰面機會，以免串供，即使到台北後也是關在不同房間。到台北警備總部看守所時就開始疲勞審訊，一直給你疲勞轟炸，反正不會讓你睡覺，他提供你要點，一定要你承認。比較特殊的是一定要列出你比較常聯絡的親友名單，你不列給他，他還是一定要你列。那個時代就是那樣，他們早就先把事情編排好了，然後要你承認，變成自白書，他們就是連哄帶騙，極盡其能事。像我們只是同學聚會，他就說我們那個同學會是不是有什麼明確的宗旨、方法？我們當時只是小孩子，哪能構想得那麼好，但他們就是不能簡單一句話帶過，一定要有內容，所以他們就編一套內容，一定要你承認，同一套內容就先讓A承認，然後再跟B說A已經承認了，最後大家都承認有這個事實。

判。被告高尾雄、王清山、邱朝輝、林輝强、劉金獅參加該「台灣獨立聯盟」，應分別依參加叛亂之組織罪論究。惟查高尾雄、王清山、邱朝輝於參加叛亂之組織時，年輕識淺，受人誘惑，致觸刑章，酌予減輕科處。被告林輝强係民國三十四年[redacted]出生，有台北縣三重市公所北重戶謄字第一三六一四號戶籍謄本及[redacted]國民身份證證明，該被告於五十年七月參加「台灣獨立聯盟」，至五十一年五月本案破獲之日止，尚未逾十八足歲，依法減輕其刑。被告劉金獅酌情處以低度之刑，幷各予褫奪公權。至被告高尾雄圖組「天馬隊」籌製除旗，顛覆政府，僅在預備階段，依行政院四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台四十一法字第三二〇〇號代電意旨，與參加叛亂組織同屬預備叛亂行爲，因參加叛亂組織之法定刑較一般預備叛亂罪爲重，應依參加叛亂之組織罪量處，該高尾雄謀組「天馬隊」部分，雖未經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核係所犯叛亂罪之部份行爲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「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」之規定，應併予審究。軍事檢察官對被告等之起訴條文，均予變更檢上論結，應依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前段，第一百七十四條，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後段，第二條第一項，第五條，第八條第一項，第十二條，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第五條，刑法第五十五條前段，第十八條第二項，第五十九條，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軍事檢察官李繼唐蒞庭執行職務。

六

年輕無知 減刑一半

我們這一案有一個被判死刑（宋景松）、一個無期徒刑（陳三興）、三個十二年有期徒刑（蘇鎮和、陳三旺、郭哲雄）、一個十年有期徒刑（劉金獅）、三個五年有期徒刑（林輝強、邱朝輝、王清山）。我是以二條三被判決，二條三是「預備或陰謀顛覆政府」，本來應該是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至無期徒刑。

我跟王清山高中畢業之後都在準備重考，所以當時我們兩個跟陳三興就沒有再聯絡，可能陳三興被問訊時也如此說，所以我們才有用二條三判決的機會也說不定。用二條三判決，最少應該十年，但是有減刑，記得他是說我們年輕無知啦！不過據說當時他們也相當震撼，想說這些小毛頭跟外面也沒什麼聯繫，又不是有什麼組織滲透到學校裡面去，為什麼這些小毛頭會搞這種玩意兒？因為當時很少有這種判例啦，像有一些被關三、四十年的，或是關到死的，他們有的也是比我們年輕就進去了，但是都判很重，而我們這個案子比較清晰的大概就是比較自主性冒出來的，他們覺得很訝異，那麼小就有這樣的想法，和他們之前遇過的狀況都不一樣，他們驚覺到時代在改變，以前的案子都有所謂的外圍組織，只有我們沒有。

每個監獄的環境都不好，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（青島東路 3 號）那邊特別不好。押房的空間不大，一間關的人數無上限，每間至少都超過十個人。那時蘇東啟案相當大，全部大概有五、六十個人，但押房沒有那麼多，所以一間至少要關三、四個，他們同案和我關同一間的有王茂己、謝登科、鄭金河、王錦春、張邦彥，還有其他的大概五、六個人。因為空間非常窄，所以吃飯的時候大家就圍成一圈，飯菜放在中間，手都還可以夾到菜。

槍斃前高喊台灣獨立萬歲的陳智雄

我剛進去是睡在馬桶上方，平常馬桶用木板蓋著，人可以睡在上面，要用的時候再把木板掀起來。所以晚上有人要上廁所，一定要把我叫起來。睡覺時就像擠沙丁魚一樣，一整排滿滿的人，其他押房應該也都是如此。我剛進去時，本來應該要睡在馬桶那邊，但鄭金河把他的位置讓給我。他們事前就有聽到風聲說我們要進去了，蘇東啟案本身就是主張台灣獨立，我們的案件據他們得到的情報也是屬於台灣獨立。因為在他們之前，討論到台灣獨立的這種案件不多，幾乎沒有，多半都是紅色的。所以在裡面我們就流行一句話「紅帽子、白帽子」。在監獄裡面，紅帽子、白帽子分得很清楚，平常雖然會論戰，但生活上還是和平相處，不過討論到自己的信仰、主張的時候，就會比較堅持。其實這些案子有真有假，有些真的是被冤枉的，反正就是你的同學、同事、朋友，一提到你的名字，就算你不是真的，也很難脫離。既然已經把你

請進去了，說實在的他也不準備放你，所以只要被咬出來，幾乎都沒辦法脫身了。

有一位主張台灣獨立的叫陳智雄[3]，他剛進去的時候跟我同押房，他要被槍決的時候是從我們那間押房拖出去的。當時押房已經有改建過比較大，陳智雄是白色的，現在白色的把他當作烈士。他長期在南洋工作，英文很會講，不是很純正但看得懂。他是屬於獨立案，他在南洋的時候宣揚台獨思想，跟我們關在一起時也不諱言他做過那些工作。他本身是生意人，可能是因為某些因素讓他有這樣的想法。他被拖出去要槍決的時候，臉不紅、氣不喘，還大喊「台灣獨立萬歲」，的確是漢子一條。他一進押房腳鐐都銬著，會上腳鐐的大概是特殊情況或是判死刑的，像蘇東啟[4]、張茂鐘、陳庚辛他們就有上腳鐐。跟有上腳鐐的同押房壓力是蠻大的，我是只有遇到陳智雄。



陳智雄(台灣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提供)

判決後分配當外役　編藤器　畫臉譜

在警備總部的看守所待到判決，判決之後就分配到各單位做外役。外役的工作分很多種，有些是負責畫臉譜、編藤器；有些是工程隊、挑砂石的；有些是洗衣工廠或是廚房的外役。我和王清山一開始都被分配到編藤器的工作，生活很單純，也比較沒有時間限制。

後來還有去畫過臉譜，當時董自得、林輝強[5]也一起在畫。我被分配到的單位算是比較輕鬆的，如果是工程隊就很辛苦，因為他們有時要去挑砂石。我曾聽工程隊的外役說過，他們

3 陳智雄（1916-1963），屏東縣人，精通英語、日語、荷蘭語、馬來語、台語，以及北京官話等6種語言，在太平洋戰爭期間，被日軍徵調到印尼擔任翻譯，後來留在印尼做寶石生意。曾協助印尼獨立運動成功，並被授以名譽國民獎狀，此後決定獻身台灣獨立運動，並於1958年2月被任命為「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」的東南亞巡迴大使。因涉「同心社叛亂案」，於1962年被捕，1963年4月20日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罪名處以死刑，於1963年5月28日遭槍決。

4 蘇東啟（1923-1992），雲林縣人，時任雲林縣議會議員、張茂鐘（1926- ），嘉義縣人，時任虎尾黃金戲院經理、陳庚辛（1938 -2012），台北縣人。三人皆因涉「蘇東啟等叛亂案」，於1961年被逮捕，1962年9月20日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罪名，判處死刑，在國際輿論壓力下，1963年9月25日發回更審，三人皆改處無期徒刑。

5 林輝強（1945 - ），高雄市人，皮革工人，涉1963年「興台會案」，於1963年5月14日以「參加叛亂之組織」罪名，處有期徒刑五年。

去挑砂石第一天回來就要躺在床上休息一週，因為那個砂石很重，以前沒有做過的，一下子做那麼粗重的工作，就要躺在床上休息六、七天。

移監安坑軍人監獄 白天做外役 晚上自修讀書

青島東路的押房後來有改建一部分，改建好了以後就把人員聚集，其中刑期較長的，集中送去泰源；像我們這些刑期較短，差不多只剩一年多的，就把我們送到安坑。當時被抓去關，我是沒有什麼特殊想法啦，只是有個念頭，是不是真的能夠出去？因為在那個時代氛圍之下，隨時都有可能改變，心裡難免會想「真的能夠出去嗎？」「真的有機會出去嗎？」日子就是過一天算一天。到了安坑軍人監獄之後，生活比較沒有壓力，人數比較少，管理也比較不那麼嚴苛，平日的生活挺自由的，白天做外役，晚上關在押房裡的時候就是看書自修或是下圍棋，睡覺時再關起來；或是遇到有人要來監獄參觀的時候再做做樣子關起來。

有一位獄友叫做劉光夏，他非常疼我，他曾跟我說：「你還年輕，只有關五年，機會多得是。你好好念書，不要跟別人在那邊亂七八糟！」我也覺得念書很好，所以我都會利用晚上的時間念書，書可以從圖書館借，圖書館裡所有的書我幾乎都借過、看過了，家裡頭也可以寄書進來。雖然我不確定出獄後是否能繼續升學，但我決定不管有沒有機會考試，事先準備起來，總是有備無患，於是我就買了一些參考書在裡面自修。自修的過程中，遇到不懂的地方，可以請教同房獄友，像我的英文不太會念，就是同房獄友教我念的。

那時候在西所比較自由，圍棋可以從外面買進來，在自修讀書之餘，就學下圍棋。在裡面如果有想吃的東西或是需要什麼日常用品，只要有錢就可以透過採買幫你張羅。會面也很自由，當時幾乎都是爸爸、媽媽搭火車上來看我，那時還是蒸汽火車，要搭十幾個小時，這對不識字的他們來說相當辛苦。

期滿出獄 終身被烙印的人

從安坑軍人監獄出獄的時候有宣示，然後發了一張開釋證明書給我。當時是家人去接的，剛回來時每個月都要去管區那邊報到。我現在還留著以前的戶口名簿，上面有兩筆我們家於民國八十八年、九十三年搬遷的記錄。我們被捕、判決，在戶政事務所的戶籍資料中都有寫，因為我們戶口要搬遷，所以都有紀錄，這份資料記載在戶政事務所裡，我們要搬家的時候去申請戶籍資料有看到。我常說我們就像小牛，一出生之後就被牛仔用鐵烙印上去，終身身上就有烙印。

(右圖)家戶訪問簽章表

戶長：

家戶訪問簽章表

訪問日期	訪問記事	訪問者簽章
年 月 日		職別 姓名
38 4 26	查一次	一等警員 黃順垣

說明：

一、本表僅供備忘考勤之用，不作其他用途，請貼附於戶口名簿底頁，以免遺失。

二、家戶訪問時，按順序簽章。

三、服務電話：本所：

分局：三一一八六七五

警察局：二一五五五五

四、服務事項：

①急難救助。

②您或您的家人安全受到危害或不幸被偷、被搶。

③您的家人走失或不知去向。

④您的子弟有不良傾向，需要輔導。

⑤您發現不法槍械、煙毒、賭場等。

⑥其他警察職權範圍內可以處理的事情。

防空避難分配

如遇空襲時請速進入：

②①貴戶之地下室避難

弄　路

或

鄰之地下室避難

父母親的期望 立志向上的力量

記得我念初中的時候，家境不是很好，尤其我弟弟也念初中，坦白說學費也不太夠，我母親就去跟鄰居借錢，我母親也沒告訴我，她想說借不到就借不到，另外再想辦法。有一次我親耳聽到：「你們就是有錢人，才能讓孩子去讀書！」說實在當時在我們村莊裡頭可以去念書的人不多啦！我聽到這種聲音，就覺得心裡頭很難過，所以從那時候看到這樣的情形，我就知道說父、母親很在意我們能夠讀書，所以我覺得我一定要繼續往上念。這期間也發生一點小插曲，小學要念初中的時候，各校招生日期不一樣，我已經先考上雄中了，後來雄工要招考，我父親就說：「你是家中的老大，去念雄工，畢業後出去做事，栽培弟弟、妹妹。」我同學也有去考，當時的考場是化學實驗室，階梯式的，從上面往下看很容易，那時監考也不太嚴格。我作答完，發現大家都看得差不多了，就用橡皮擦把答案擦掉。結果同學們都考上，我卻落榜了。因為我怕考上後父親會要我去念雄工，所以只好策略性的落榜。

我母親一直努力要栽培我們，她自己不識字，卻陪著我寫毛筆字。有一次我把課本弄丟了，她還去找看看有沒有得買，或是舊的，就是要找一本書給我。從小因為有她的期望，所以我入獄五年回來之後，還有繼續念書的意願，就去考大學。

如願考取大學 展開新人生

我在5月期滿出獄，7月就去考大學，從出獄一直到念大學這段時間我都沒有去工作，學費跟生活費都是父、母親供應。因為他們要讓我念書的初衷並沒有因為我出了事情就中斷，所以我一定要想辦法繼續念書，完成他們的心願。我大學考進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，二年級轉到企管系，改念企管系是因為我的數學比較好，也知道企管系畢業後要做什麼。

我的事並沒有讓同學知道，因為還在戒嚴時期，為了不想增加他們的困擾，所以就沒提過。念書的時候，還是會有國民黨安排好的職業學生在裡面盯著我，隨時向上回報我的行蹤。甚至快畢業時有一個還約我到市區喝酒，他說：「老邱，你不要這樣子啦，生活那麼嚴肅，上面一定會緊張啦，你一定要交女朋友，生活讓它糜爛，上面就會想說這個人沒用了、沒問題了，你愈是那麼嚴肅的話，他就會想說你可能還在計劃什麼事。」他很明白的跟我說，他說他是不得已的，一定得向上面報告。當時念大學的學費很貴，我有統計我父、母親花的錢，四年下來差不多花了二十萬，那時候二十萬是很大筆的數目，一棟房子不過三十萬，所以二十萬是相當多了。

求職屢碰壁 多虧貴人相助

大學畢業之後就面臨就業的問題

，我應徵過很多工作，但只要人家知道你的底細，一般來說就都是「等候通知」。最後是因為我同學王清山的朋友要去台南開工廠，我們就一起去了。那是一家化工工廠，他是技術人員，因為有入股，所以他參與經營層。雖然他一定要我一起入股，但發現曾入獄的我不能當董事，儘管你實際做經理的事，但卻連掛名經理都不行，這在工商管理法有相關的規定。因為這個原因，最後我就決定離開這家待了兩年多的公司，幸運的是我在這一段時間裡結婚了。

從相識到共結連理

本來我不打算結婚，因為我知道結婚很累的。當時因為台南、高雄兩地跑不方便，所以就住在台南，剛好在常常去吃飯的小館子跟人聊天，他們覺得我還蠻開朗的，就說要介紹女生給我認識。後來我才知道，幫我們牽線的媒人的兒子在民眾服務處工作，所以我還沒進公司，我太太就已經知道我的過往。因為我跟別人相處總是不避諱，如果你願意跟我往來就跟我往來，如果不願意也不勉強。介紹之後，他們就找了五、六個人來跟我聊天，他們覺得我還蠻健談的，第二次約見面的時候，我就有跟他們說我的過去。我岳父當過鄉長，所以我的事他早已知道。因為大家都以結婚為前提在交往，所以認識之後沒多久就結婚了，那時候我差不多三十一歲左右。我太太是台南柳營人，當時我工作的工廠就在柳營。

轉換跑道 擔任復華中學教師

調查局的人從我出獄到就業，隨時在我生活週遭觀察我，不過都是私底下的。因為有那樣的身分，所以也不能怪雇主不敢用你，雖然多少會埋怨，但事情都已經過去了，我看得比較開，過去就過去了。

在化工廠做了兩年多，離職後又搬回高雄，回來半年之後還是找不到工作，最後去找我媽媽以前的一個房客，他是高雄中學的老師，也是我的老師，後來創辦復華中學，名叫孫永慶。因為我母親非常會照顧人，跟房客都處得非常好，我去找孫校長時，他也知道我的事情，他說：「好，我幫你安排。」就讓我到復華中學擔任正式教師。

在教書的過程中，他有一次跟我說：「你能不能出國啊？」我說：「我不知道。」他說：「假如你可以出國的話，你到新加坡幫我管理工廠。」我說：「好啊！可以啊。」那時我的想法是如果可以出國的話就出國。但後來可能是因為我的身分特殊，所以對他來講，由我去管理工廠可能有些不方便，後來他就再也沒有提起這件事了。我就繼續在復華中學教書，還拿到十年優良教師獎。

當時在復華中學教書，每週時數差不多26節左右，私立學校差不多都這樣，不過那時經濟算是穩定，只要支付我跟太太的生活所需，父、母親



春節寫春聯活動

那邊不用我支付。我太太是衛生所的護理人員，屬於公務員，所以當時我們的開銷如果量入為出的話，基本上不會有經濟困難的狀況啦！我在復華中學差不多教了十一、十二年，教商科，專職的，後來因為學校商業科結束，所以我就離職了。離開復華中學之後我去立志中學兼過課，也是教商科，差不多三、四年，因為商科減班的關係，所以我也沒再繼續兼課了，那時差不多近五十歲，我就退休了。

退休後生活 做股票、運動、寫書法

退休之後就在家裡做股票，因為我數學不錯啦！我做股票不是玩票性質，是很認真投入，雖然沒賺到什麼錢，但是也沒賠啦！股票能夠當常勝軍不容易，依我個人的經驗，前前後後下來，是不敢亂衝，就只是蠅頭小利，反正如果看不懂就不做，可以的話就押一點，不能夠累積財富啦，但是生活費倒是可以賺到一些。

除了做股票之外，也會去登山，剛開始是每天去柴山報到，不過現在因為年紀大了，腳的耐力比較沒有那麼好，我擔心萬一跌倒的話會麻煩，所以就比較少去登山了，現在改在平地，去公園走路、打羽毛球，幾乎都是下午去運動。

除了做股票、登山之外，還有就是寫寫書法啦。我會接觸書法是出獄後在復華中學教書時，因為坐在我隔壁的同事有在寫，我曾經有看過他們拿書法作品在討論，我教書的時候也有些空閒時間，就想找些事情做，當作排遣。因為書法只要有紙、有墨就可以寫了，寫多少算多少，不像畫畫，一次就要把一張圖畫好，所以我就試試看。因為當時兼日間部、夜間部的課，中間休息時間不夠回家休息，所以就留在學校寫書法。一直到現在我都還有在寫，還加入「高雄市中華書道學會」，當時是因為我以前復華中學的學生想組織一個學會，知道我有在寫，就找我加入，叫我當理事，我就在裡面當理事跟編輯，第一本刊物就是我完成的，包括編輯跟拍照。除了高雄市中華書道學會之外，還有「台灣書法學會」，這都是我們創立的，本部都在高雄，還有另外一個「高雄市書法學會」，這個名稱現在很有價值，因為已經沒有哪一個書法團

體可以再用「高雄市」了，幾乎都被我們霸佔了。現在就是參加這三個學會，一直都是擔任理事或監事。

對母親的承諾　不參與任何政治活動

出獄之後我就沒有再參加任何政治活動了，也沒有加入政黨，因為那是我對母親的承諾。我認為我母親因為這個事件受到太大的驚嚇了，所以我承諾同樣的事不會再發生第二次。但是我還是有跟同案的難友繼續往來，不過不會一起參加政治活動。現在政治受難者相關的組織有好幾個，主要有「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」，另外就是「政治受難人互助會」。政治受難人互助會的成員純粹是紅色的，認同紅色的會往這邊走，不認同紅色的，或是白色的，就會往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那邊走。其實剛開始政治受難者本來是要成立一個組織而已，但是因為有些是紅色的，有些是白色的，所以就分成兩個組織，成立之後各自去詢問政治受難者是否要加入，你加入哪一個，就表示你認同那個組織，或是不認同那一個組織，所以就加入另一個。我有加入關懷協會，不過協會辦的自強活動，就是要去玩的那種，我都不參加。

興台會　年輕學子的理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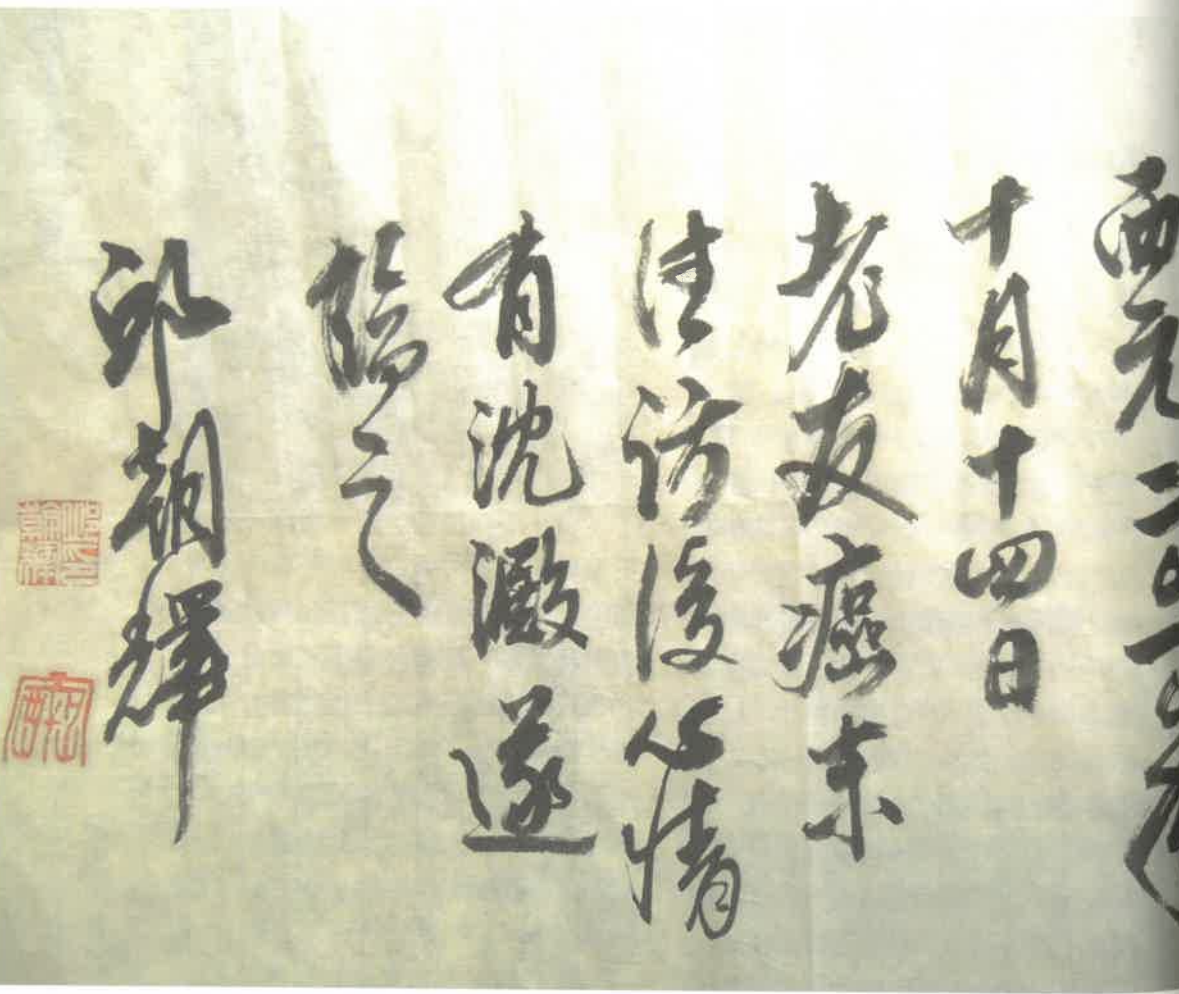
回顧以前政治及社會環境，再看現在的情況，我的看法是以前太獨裁了，現在至少提供了某些制度上的民



邱朝輝談起自己對母親的承諾，意志相當堅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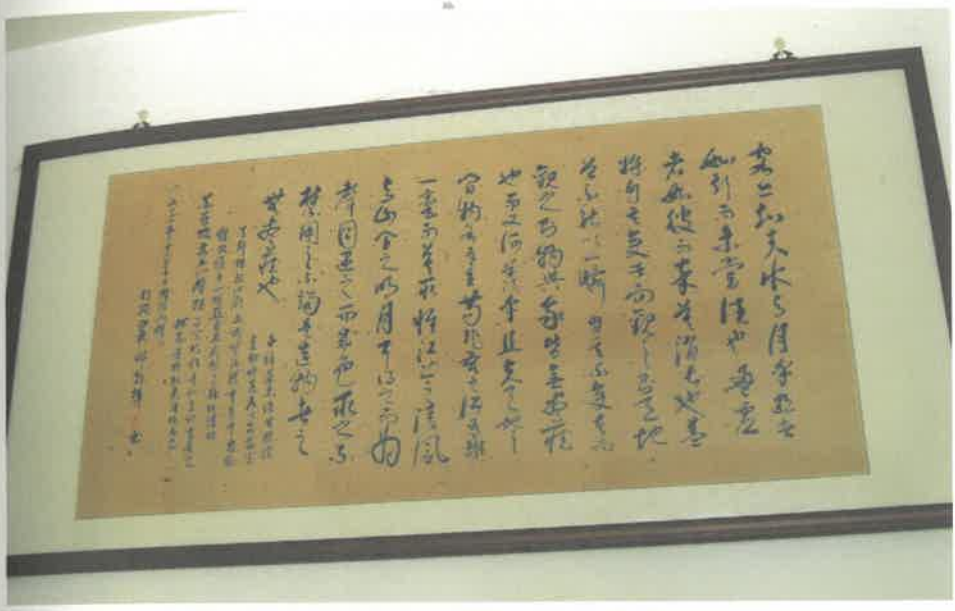
了，現在至少提供了某些制度上的民主和自由，但實質上一個社會的進步不能光是靠制度上的建立，也就是說你硬體有了，但軟體還必須再努力。我個人認為這個軟體還要再努力，這個軟體就是說人生態度，民主講究的是彼此尊重，你要要求別人尊重你，你也要尊重別人，這必須靠長久以來累積、規範，形成社會意識之後才容易達到。

關於興台會，我認為這是人性上很基本、很自然的發展，因為是批判時政，小孩子的胸懷大志，說我們要怎麼做，那都是人性。對於時空、環境的瞭解之後，自發的流露出對在地的關懷，以及對統治者的質疑。既然是人性自發地流露，就不是一把野火就燒得盡的，燒了一次之後，還是會再冒出來。那時興台會的人才不過是高中生而已，真的要有什麼實際上的



同案難友癌末，邱朝輝赴醫院探訪後，為沉殿心情而臨帖。

行動也還沒辦法。我現在回想起來就是「小秀才想造反」。說實在也是因為高雄中學的關係，裡面的學生不只是死讀書的，也是會流露出人性的。以高雄的歷史來說，興台會應該是有它的歷史定位，畢竟是高雄在地的政治案件。至於我們同學之間，撇開這件事情不說，其實彼此之間感情還是很好，朋友還是朋友，並沒因為這件事發生後反目成仇，現在還是會聯絡，互相關心。



申請補償金，用於房屋修繕，以書法作記。

用補償金 為太太重新裝修房子

我有去申請補償金[6]，不同的基數、年數，總額最多的有到六百萬，好像是十五年以上就接近五百萬。我就是用補償金重新裝修現在住的這間房子，因為那時候身體不是很好，有了這筆補償金，就拿出一半先裝修房子，等於是先幫我太太把這件事打理好啦，因為裝修一次就可以撐二十、三十年，而且我身體不是很好，萬一我比較早走，房子先裝修好，我太太的生活品質也會比較好。房子有裝修跟沒裝修差很多，住起來就差很多，房子裝修之後也比較明亮一點，住起來也比較舒服，我那時是希望我太太不要為這個事情操煩。我總是覺得要珍惜能夠相處在一起的日子，力求和諧最重要，與人相處的過程當中要盡量和諧。

6 為補償當年遭政府不當審判的白色恐怖期間政治犯，立法院於1998年通過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》，政府並依此條例明列補償金核發標準，補償金額依基數計算，每一基數為新臺幣十萬元，最高不得超過六十個基數。若確認為不當審判，遭槍決者補償新台幣600萬元，遭關押者依關押時間長短，最多補償新台幣590萬元；若是財產遭沒收，則依換算後價值，最高補償新台幣200萬元。